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朱嗣堯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○樓之○

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相對人 朱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在伊成長過程中，未盡父親之照顧、扶養責任，自伊3、4歲即前往大陸工作，約2、3個月才返臺，均僅短暫停留後離去。伊生活、就學等費用主要仰賴伊母林碧琴之工作收入。甚至伊10歲時，相對人遭公司裁員後，將家中全部積蓄拿去投資，失利後即無收入，亦鮮少返家，至民國100年間已完全失聯。因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又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已提出戶籍謄本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及入出境紀錄，其戶籍資料登載「000年0月0日出境，103年3月19日逕為遷出」、「112年5月27日入境，112年5月29日遷入現住所」等情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；對照入出境紀錄顯示相對人自78年間即曾入出境，除80年8月13日至82年4月9日較長時間停留國內之外，其餘時

01 間均呈現長期出境、短期入境情事（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
02 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。又相對人經本院傳喚並函請表示意
03 見，並未到庭或遞狀表示。參核上情，已堪信相對人無正當
04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長期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已屬重大。
05 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8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王鴻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王珉婕